南京市教育局文件

宁教人函〔2022〕4号

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直属学校（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苏教基函〔2022〕26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包括基础教育各阶段、各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要反映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要成果，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教师发展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中小学教材建设成果不列入奖励范围。往届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新的重大突破不再列入本届奖励范围。

二、推荐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坚持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

（四）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五）坚持质量优先，兼顾学段学科和项目类别，评选推荐出最有竞争力的项目。

三、推荐要求

（一）2021 年获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的项目，经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直接向省教育厅推荐。同时，各区教育局和直属学校（单位）还可以从省一等奖、二等奖项目之中和省教学成果奖之外的其他成果中择优推荐报送。推荐名额重点参考 2021 年省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在特等奖之外的推荐项目数详见附件 1。

（二）凡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以及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申报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作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单位，确实对成果作出重大贡献的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个人名义申报。

（三）各区各单位要认真做好项目遴选推荐工作，在保证推荐项目高质量、高水平的同时，兼顾项目类别的全面性、新颖性和竞争力，特别要关注能够破解当前基础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在立德树人、五育并举、落实“双减”等方面有所突破的成果。对各区各单位报送的项目（不含省特等奖项目），市教育局将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以及下达的推荐限额组织专家评选，确

定向省教育厅推荐的项目。省教育厅将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下达的推荐限额对各地各单位报送的项目（含省特等奖项目）组织专家评选，确定正式向教育部推荐的项目。

四、推荐材料

申报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应按照教育部印发的《2022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见附件2）、《2022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及填报说明》（见附件3）要求，向市教育局提交2022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和不超过8000字的成果报告。申报书首页的“编号”可以不填，关于成果主要内容的视频介绍和佐证材料暂不用提供，待通过省教育厅评选后，在正式向教育部推荐时补充提供。所有项目材料请各区各单位留存电子稿备用。

五、工作要求

（一）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是基础教育教学领域的最高奖项，也是反映南京基础教育水平的重要标志。各申报单位及申报人所在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仔细阅读国家和省市文件精神，高水平做好申报工作。

（二）严格按照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要求，认真提炼、认真总结，高质量填写表格各项内容。材料要科学、规范，充分反映和展现成果内涵、特色亮点，装帧朴素，体例有序。

（三）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加强指导、严格把关，确保真实科学、准确无误。

六、其他事项

（一）成果调整。为了使申报项目的站位和水平更高，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名称可以与原获省奖项目保持一

致，也可以根据最新研究进展作适当调整。鼓励申报单位将有申报资格的相近项目整合为一个项目申报。申报者与原获省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不一致的，以及申报整合相近项目为一个项目申报的，须提交由原获省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盖章、主要完成人签字的授权材料。授权材料请提交 A4 纸规格的书面材料 1 份。

（二）材料报送。请各区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于 9 月 20 日 17:00 前将电子版（拷贝到 1 个 U 盘内）和签字盖章后的纸质材料打印一式 10 份报送至市电大（游府西街 46 号）1403 房间，逾期不受理。另请各区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明确 1 名联络员，并主动联系加入工作交流 QQ 群。

联系人：高智宇；联系电话：83639919，13913905675。

附件: 1.2022 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2.2022 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3.2022 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及填报说明

南京市教育局
2022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

2022 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推荐名额分配表

区（学校/单位）	推荐名额（不超过）
玄武区	2
秦淮区	2
建邺区	1
鼓楼区	3
栖霞区	1
雨花台区	1
江宁区	1
浦口区	1
六合区	1
江北新区	1
溧水区	1
高淳区	1
直属学校（单位）	各 1 个

注：以上推荐名额不含省特等奖项目